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pringREIT

## Spri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 春泉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1426)

由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特別大會上，批准回購協議及基金單位回購之特別決議案已透過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管理人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特別大會通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特別大會上，批准基金單位回購及回購協議之決議案已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提呈並以點票方式表決。

特別大會由董事會召開，並由梁國豪先生擔任主席。梁國豪先生、鍾偉輝先生及林耀堅先生親身出席特別大會，而Toshihiro Toyoshima先生、Hideya Ishino先生及邱立平先生以電子方式出席特別大會。

於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為1,493,567,431個基金單位。

誠如通函所披露，BT Cayman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將於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回購協議及基金單位回購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實益持有 232,787,089 個基金單位（佔於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約 15.59%）的 BT Cayman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 Spirit Cayman）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單位持有人權利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基金單位數目為 1,260,780,342 個基金單位，佔於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約 84.41%。

BT Cayman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 Spirit Cayman）於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回購協議及基金單位回購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其他單位持有人須於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非符合收購通訊第 53 期規定，否則星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身份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基金單位無權根據該等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的指示在特別大會上投票。根據收購通訊第 53 期，除非向執行人員提供書面確認，確認（其中包括）(i) 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以普通保管人的身份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相關證券；(ii) 與有關非全權委託客戶訂立了合約安排，據此，所有投票指示只可由客戶提出，而若客戶並無發出任何指示，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不得就為及代表有關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的有關證券投票；及 (iii) 有關非全權委託客戶有權就所涉的要約投票，否則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不得行使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的證券的投票權。

因此，就收購守則而言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星展集團成員公司於特別大會上並未就批准基金單位回購及回購協議的決議案行使以其名義持有的基金單位（其作為普通保管人為及代表有權在基金單位回購方面投票（為免生疑問，剔除 BT Cayman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 Spirit Cayman）的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且有關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基金單位回購無投票酌情權的基金單位除外）所附的投票權。

## 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有關批准回購協議及基金單位回購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	反對 *
<b>動議：</b>  (a) 謹此批准基金單位回購及回購協議；及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正式授權的任何人士)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彼等認為就此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文件或契約，並對該等文件或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彼等認為適合的任何變更、修改、修訂、豁免、改動或延續)，以執行上文(a)段所述之交易並致使其生效。	895,637,840 (99.99%)	47,000 (0.01%)

\* 所有百分比均約整至兩位小數。

由於獨立單位持有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表決贊成上述特別決議案，故有關決議案已透過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特別大會之點票表決過程由基金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監票。

### 建議基金單位回購對春泉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架構的影響

於基金單位回購完成後，回購基金單位將於完成日期轉讓予管理人(為及代表春泉產業信託並以其管理人身份行事)並於完成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盡快予以註銷。於回購基金單位被註銷後，所有其他單位持有人於已發行基金單位中的權益的百分比將按比例增加。

春泉產業信託(a)於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完成基金單位回購及註銷回購基金單位後的基金單位持有架構載列如下(假設完成前春泉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持有量並無其他變動)，以供說明用途：

單位持有人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基金單位回購及 註銷回購基金單位後	
	基金 單位數目	%	基金 單位數目	%
<b>BT Cayman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sup>(1)</sup></b>				
BT Cayman	63,235,000	4.23	—	0.00
Spirit Cayman	169,552,089	11.35	169,552,089	11.85
<b>其他主要單位持有人</b>				
Mercuria Holdings <sup>(2)</sup>	336,720,159	22.54	336,720,159	23.54
Huamao Property Holdings Ltd.	185,249,742	12.40	185,249,742	12.95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76,408,678	11.81	176,408,678	12.33
<b>管理人</b>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44,224,213	2.96	44,224,213	3.09
<b>管理人之董事</b>				
Toshihiro Toyoshima <sup>(3)</sup>	1,652,000	0.11	1,652,000	0.12
梁國豪	759,000	0.05	759,000	0.05
Hideya Ishino	115,000	0.01	115,000	0.01
馬世民	1,078,000	0.07	1,078,000	0.08
邱立平	1,078,000	0.07	1,078,000	0.08
林耀堅	1,109,000	0.07	1,109,000	0.08
<b>其他單位持有人</b>	<b>512,386,550</b>	<b>34.33</b>	<b>512,386,550</b>	<b>35.82</b>
<b>總計</b>	<b>1,493,567,431</b>	<b>100.00</b>	<b>1,430,332,431</b>	<b>100.00</b>

附註：

- (1) PAG為擁有BT Cayman及Spirit Cayman全部股本的有限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的間接控股股東。
- (2) 指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基金單位回購及註銷回購基金單位後，RCA Fund 01, L.P. (「**RCA Fund**」)持有的基金單位。RCA Fund由Mercuria Investment Co., Ltd. (「**Mercuria Investment**」)根據管理協議管理。因此，Mercuria Investment可就春泉產業信託的事務對RCA Fund及其作為單位持有人行使權利施加影響(尤其是有關須待單位持有人投票後方可作實而RCA

Fund毋須放棄投票的事項)。Mercuria Investment為管理人之同系附屬公司，兩間公司均為Mercuria Holdings的附屬公司。Mercuria Holdings持有的基金單位應包括(i) RCA Fund持有的336,720,159個基金單位；及(ii)管理人(以其個人身份)持有的44,224,213個基金單位。

- (3) Toshihiro Toyoshima先生的基金單位持有量包括彼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根據繼承安排收取的552,000個基金單位。

## 一般事項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執行人員已根據回購守則第2條授出批准基金單位回購，惟待當中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回購協議所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惟回購協議所述BT Cayman及管理人作出的保證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猶如於完成時及於回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的所有時間重新作出均屬如此。

管理人應於完成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該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或之前刊發。

承董事會命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以春泉產業信託管理人身份)  
管理人主席  
**Toshihiro Toyoshima** 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為Toshihiro Toyoshima(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梁國豪(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鍾偉輝(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Hideya Ishino(非執行董事)；及馬世民、邱立平及林耀堅(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